

##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泞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蔡泞检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星辰邮轮

公司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三亚子公司的议案》，批准成立三亚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三亚市注册了海南星辰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邮轮”），经营范围包括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授权的国内邮轮旅游业务，船舶运营、岛屿开发，国内沿海、近洋及远洋货物、旅客运输，危险品除滚装船运输，货轮运输，港口装卸，港口服务，水上客货代理，物流，旅游项目开发，水上项目安全保障服务等。

受国家政策的影响，西沙航线经营主体及相关船舶所有权一直未转移到海南星辰邮轮有限公司，故其一直未开展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辰邮轮账面净资产约为 360 万元，在编人数为 0，资金处于低效运转的状态。为提高公司资产效率，实现资源的整合，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星辰邮轮。

4、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燃湛江公司购买燃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近期国际油价尚处于价格相对较低阶段，是公司锁定燃油成本和利用市场机会降低成本的机会，为发挥船舶燃油采购规模化优势，规避油价浮动风险，降低燃油成本，结合公司船舶燃油消耗量和供应商库容情况，公司拟大批量采购船舶燃油。经过多家比价后，公司与中国船舶燃料湛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湛江公司”）就燃油锁定价格事宜进行协商，公司拟向中燃湛江公司采购 0 号车用柴油，数量 8000 吨，价格为不超过 5220 元/吨，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中燃湛江公司购买燃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善和、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 附件

#### 董事会秘书简历

蔡泞检：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中级会计师。曾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中心会计、财务部融资管理员、财务部部长副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蔡泞检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泞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